**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陈财喜议员, MH,JP\* |  |
|  |  |  |
|  | 副主席 |  |
|  | 卢懿杏议员, MH\* |  |
|  |  |  |
|  | 委员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30分至7时35分) |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30分至7时58分) |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2时31分至4时35分) |
|  | 许智峯议员 | (下午2时30分至8时17分), |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  | 李志恒议员, MH\* | (下午2时30分至3时12分) |
|  | 吴兆康议员\*  |  |
|  | 伍凯欣议员 | (下午2时30分至6时56分) |
|  | 杨开永议员\* |  |
|  | 杨学明议员\* |  |
|  | 杨哲安议员 | (下午2时30分至5时49分)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下午3时23分至7时50分) |
|  |  |  |
|  | 增选委员 |  |
|  | 冯家亮先生\* |  |
|  | 李澄幸先生\* |  |
|  | 张启昕女士 | (下午6时50分至会议结束) |
|  | 莫淦森先生\* |  |
|  | 何致宏先生 | (下午2时44分至会议结束)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委员出席时间

|  |  |  |
| --- | --- | --- |
|  | 嘉宾 |  |
|  | 第5项 |  |
|  | 黎国辉先生 | 路政署总工程师4/主要工程 |
|  | 陈大志先生 |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湾仔绕道 |
|  | 戴凯佑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主要工程 |
|  | 俞庆伟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
|  | 李振辉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
|  | 周炳辉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 |
|  | 李巧璇女士 |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
|  |  |  |
|  | 第7项： |  |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 |
|  | 温伟强先生 |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邝国光先生 | 博爱医院董事局总干事 |
|  | 吕慧珊女士 | 博爱医院董事局企业传讯及筹募总监 |
|  | 张俊杰先生 | 博爱医院董事局企业传讯及筹募副总监 |
|  | 吴灵欣小姐 | 博爱医院董事局企业传讯及筹募副经理 |
|  | 刘伟芝女士 | LLA Consultancy Ltd.活动交通顾问 |
|  | 陈冠英先生 | 运动版图活动赛事总监 |
|  |  |  |
|  | 第8项 |  |
|  | 林珩女士 |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 公共事务 |
|  | 郑俙璇女士 |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公共事务经理 |
|  | 罗淦昌先生 |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高级工程项目经理 |
|  | 吴艾玲女士 |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  | 李懿芳女士 |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高级发展经理 |
|  | 余俊杰先生 |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发展经理 |
|  | 林诗敏女士 |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助理发展经理 |
|  | 黎裕良先生 | 王欧阳(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朱以闻先生 |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 |
|  | 蔡志宽先生 | 雅博奥顿国际设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
|  |  |  |
|  | 第9项 |  |
|  | 谭思维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
|  | 温伟强先生 |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吴首挤先生 | 香港警务处警署警长(道路管理组)(执行及管制分区)(港岛交通部) |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李明湛先生 |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香港西3 |
|  |  |  |
|  | 第10项 |  |
|  | 谭思维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 |
|  | 杨国聪先生 | 香港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第11项 |  |
|  | 谭思维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 |
|  | 杨国聪先生 | 香港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第12项 |  |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 |
|  |  |  |
|  | 第13项 |  |
|  | 叶宏宇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 |
|  | 杨国聪先生 | 香港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第14项 |  |
|  | 梁国民先生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杨永贤先生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车务主任 |
|  |  |  |
|  | 第15项 |  |
|  | 梁国民先生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尹慧娴女士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总公众事务主任 |
|  |  |  |
|  | 第16项 |  |
|  | 叶宏宇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 |
|  | 杨国聪先生 | 香港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第17项 |  |
|  | 梁国民先生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 |
|  | 李明耀先生 |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营运经理 |
|  |  |  |
|  | 第18项 |  |
|  | 叶宏宇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 |
|  | 杨国聪先生 | 香港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第19项 |  |
|  | 谭思维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 |
|  | 杨国聪先生 | 香港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第20项 |  |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 |
|  |  |  |
|  | 第21项 |  |
|  | 任浩晨先生 | 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 |
|  | 李康年先生 |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 2 |
|  | 沈正先生 |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 2 |
|  | 黄佩贤女士 | 发展局总经理 |
|  | 莫慧明女士 | 笔克(香港)有限公司客户总监 |
|  | 邱文豪先生 | 笔克(香港)有限公司活动策划经理 |
|  | 刘伟业先生 | 笔克(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顾问 |
|  | 麦锦浩先生 | 笔克(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顾问 |
|  | 谭思维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
|  | 梁国民先生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温伟强先生 |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列席者：** |  |  |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杨颖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梁国民先生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
|  | 谭思维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 温伟强先生 |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杨国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秘书黄慧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2018至2019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1项： 通过会议议程**

1. 主席表示因中西区交运会文件58/2018邀请再修定动议的日期有误，有关议题将顺延至下一个会议讨论。
2. 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交运会第二次会议纪录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交运会第三次会议纪录**

1. 委员会通过第二次及第三次会议纪录。

**第3项：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3/2018号(修订))**

(下午2时34分)

1. 委员会备悉文件。

**第4项：主席报告**

(下午2时34分)

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其时间表(截至本年8月中)，秘书处已于会前将有关报告电邮予各位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另外，他指秘书处已于本年6月7日至6月13日传阅以下文件，包括[域多利道拟建巴士停车处](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central/doc/2016_2019/tc/committee_meetings_doc/tts/13802/20180607_TTC_Paper_49_2018.pdf)(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49/2018号**)**、[民吉街垃圾站–于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路旁设置临时日间垃圾收集设施](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central/doc/2016_2019/tc/committee_meetings_doc/tts/13802/20180607_TTC_Paper_67_2018.pdf)(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49/2018号)。
2. 委员会备悉文件。

**第5项：常设事项(i) -「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项目工程进展及通车后安排简报**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4/2018号)**

(下午2时35分至3时35分)

1. 路政署总工程师4/主要工程黎国辉先生介绍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于中环区的情况。他表示中环及湾仔绕道是一条双程三线的行车主干道，是连接林士街及北角东区走廊，目前绕道的隧道结构及机电系统安装已大致完成，现正进行系统运作测试，绕道预计将于今年年底至明年第一季通车。他续指，绕道通车后可改善港岛北岸之交通网络，并预计来回中环及北角东区走廊的行车时间可缩短至5分钟。此外，中环及湾仔绕道除中环有隧道出口外，北角亦有隧道出入口，中间湾仔及铜锣湾分别有P2路出口、博览道出口、P2路入口及清风街入口，可方便驾驶人士到达北角、湾仔及中环等地区。
2.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湾仔绕道陈大志先生介绍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进度及未来数月的施工安排。他表示现时中环区西面通风大楼之基本结构、顶盖及机电设备已接近完成。隧道内之面板安装、铺设沥青、机电设备的安装及测试已接近完成。此外，位于中环的遥距控制中心及两个遥距控制点的建造和相关的安排工程亦已大致完成。他续指，现时于中环的临时交通措施，如封闭金融街快线将继续实行至本年度第四季。同时，部分民光街西行慢线及部分民宝街亦会封闭至本年度第四度，以方便承建商完成善后工作及物料放置之用。他补充，林士街天桥上的工程大致已接近完成，承建商现正进行重铺西行线路面并更换桥梁轴承，而部分道路改建工程将会在绕道通车后进行。因应绕道通车，中环交通将会有变化，邻近绕道隧道的道路及路口将作出优化，包括现正于民宝街进行道路扩阔工程，由一条行车线增加至两条行车线，另J1、J2、J3、J4的路口改善工程进展亦相当顺利，J3及J4路口已于近日通车，J1及J2路口亦即将通车，预计工程完成后可提高路口容车量以达致改善交通，而J5路口将会于绕道通车后视乎交通情况再作安排。
3. 艾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李巧璇女士介绍因应绕道通车后的交通概况。她表示除中环有出入口及北角有出入口外，东行方向及西行方向都有数个出入口。就东行而言，驾驶人士可利用博览道出口前往湾仔北，亦可利用P2路入口通往北角及柴湾。就西行而言，驾驶人士可利用P2出口通往湾仔北及中环，亦可由清风街入口驶往中环及西区。有关中环行车路线图，驾驶人士西行驶至中环隧道出入口可直上干诺道中高架路至西区或西隧，亦可沿金融街于路面前往中环，或于民吉街转入干诺道中前往上环区。驾驶人士可利用中环隧道入口前往湾仔及北角。另外，驾驶人士亦可利用民耀街前往中环、金钟及铜锣湾。有关湾仔北行车路线图，按东行及西行于隧道出入的路线图所显示，由中环入隧道后，驾驶人士如欲前往湾仔北可使用博览道出口，如欲从湾仔北前往北角可于P2路入口进入; 如欲由东区前往湾仔北，可使用P2路出口。有关天后区及北角区，如于干诺道中经林士街进入隧道，可于北角隧道出口直往东区走廊; 由东区走廊西行往西区可利用北角隧道入口，如欲前往铜锣湾区可沿用现有东区走廊。另外，天后清风街隧道入口，不论在兴发街或清风街进入只可进入隧道前往中环及西区，因该隧道走线会直接接驳至快线，故未能使用湾仔北出口。她补充，届时会有清晰指示牌提醒驾驶人士。顾问公司已按正常行车时间计算使用隧道所需时间，中环隧道入口至北角出口约需时五分钟，便可到该处地标，即东区隧道口或渣华道、北角市政大厦。如需前往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或政府总部，经中环隧道入口至博览道出口，估计少于五分钟。
4.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俞庆伟先生介绍分阶段通车安排。为配合日后中环及湾仔绕道西行线接驳干诺道中高架路，进行余下道路接驳及改建工程，故隧道通车时需分阶段进行。通车安排会分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开通所有隧道的东行线及西行线，即中环至北角的所有支路会全部开通，除西行线驶至中环出口上天桥未能开通外，驾驶人士仍可按地面路线经民祥街进入机铁站，下行线可利用民吉街接驳至干诺道。他续指，第一阶段开通初时，会放置足够路牌通知所有驾驶人士。此阶段，林士街天桥东行线尚未全部封闭，会先封闭慢线，保留快线。如驾驶人士欲前往北角、柴湾及湾仔北，可经林士街天桥进入绕道隧道，或经民宝街路面前往中环、金钟、湾仔南或半山一带，届时会有足够路牌指示。他补充，干诺道中东行快线仍会保留，可通往铜锣湾及前往红隧方向，我们预计大部分车辆会使用新路入隧道或民宝街。他表示会于北角设置路牌，建议驾驶人士使用现有道路前往西环或西隧，并会有足够指示牌，让驾驶人士习惯此情况。他指第一阶段开始后会安排足够人手监察情况并统计车流量，相关道路交通系统都会安排人员统计车流量。当情况许可及取得运输署及警方同意下，会进入第二阶段通车，即全面封闭林士街天桥东行线以进行接驳至干诺道中高架路西行线工程。在这段期间，所有林士街天桥东行线的车辆须进入绕道前往北角、柴湾及湾仔北，亦可经民宝街可经前往半山、金钟、中环、铜锣湾及红隧。当接驳至干诺道中高架路西行线工程完成后，即进入最后阶段，将全面通车。
5.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李巧璇女士补充为配合绕道通车，路政署及各部门已筹划一系列宣传措施。顾问公司现正进行巡回展览，亦设计了一个驾驶指南，计划于网站上载及各大停车场及隧道收费亭派放。她指运输署会配合各类型交通公告及电台广播; 警务署会拍摄短片教导市民如何进出绕道，当绕道通车时，警务处会配合处理如指导交通等特殊情况。
6.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7. 陈学锋议员建议第一阶段应先开放东行线，不开放西行线，以避免于干诺道中出现交通挤塞的情况。 他询问既然有关工程将会拆除干诺道中前往中环的天桥，会否考虑于机铁隧道新增一条独立的行车道。
8. 陈捷贵议员认为运输署应尽量协调改善上述问题。他建议部门应以短片方式介绍行车路线，以便委员了解情况。
9. 甘乃威议员指现时天桥向西行至机场快线到民耀街街口的灯位并没有指示前往机场快线的方向。他表示因受工程影响，西行上桥桥顶指示混淆，使驾驶者误会只有一条行车路线而转线，容易造成危险，他希望工程于设计上可提示驾驶者无需转线。他续指机场快线隧道驶往干诺道中天桥设计错误，希望部门可改善路口设计。他认为将来于东行分两阶段封路，先封慢线再封快线的做法不可行，他建议部门应决定一次性封路或一次性不改。他建议部门尽快完成宣传片让公众及早知悉改道安排。
10. 郑丽琼议员询问由第一阶段封路至第二阶段封路所需时间、将来中环及湾仔绕道是否有新交通标志提醒驾驶人士、是否会拆除干诺道中前往中环的天桥、绕道开通前会否有开放日或慈善跑活动。
11. 李志恒议员表示分阶段封路会做成压力，导致出现交通挤塞的情况，他希望警务处交通部可于分叉路口及交通瓶颈安排交通警人手协助疏导车辆，他亦希望部门可于路面上增加指示提醒驾驶人士并研究是否可于Google地图上配合临时交通安排。
12. 张国钧议员表示对第一、二阶段封路安排有所保留。他建议完成后才开放路段，以减少驾驶人士的不满。他询问干诺道中高架路处理事宜。他再询问如将来全面通车后，部门会否预计到有其他交通因素影响原定5分钟行车车程。
13. 许智峯议员询问运输署有关绕道通车后加入电子道路收费的计划进度及会否实行，工程上是否已占位符以备将来安装电子道路收费系统及设备之用。他亦请部门提供有关工程合约是否已包括安装电子道路收费系统及设备的信息。

[会后补充：运输署正就中环及其邻近地区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当中涉及多个范畴，包括电子道路收费区及系统设施位置、最新交通数据、海外经验及过去有关电子道路收费的研究结果等等。先导计划收费系统的设施位置仍在研究中，运输署将于2019年上半年提出先导计划的具体方案咨询持份者。有关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专属网站: www.erp.gov.hk。]

1. 杨开永议员询问部门是否已落实有巴士路线行使绕道。
2. 杨哲安议员询问部门是否可利用干诺道中高架路天桥弃置路段改为东向西车辆可直驶天桥。他续指不能忽视Google地图等电子导航的问题，建议部门应增加指导以减少驾驶士依赖电子导航。他续询问通车后会否影响于中环前往接载上司的司机。
3. 冯家亮委员询问部门有何措施可解决繁忙时间于封路后所造成的交通挤塞问题。
4. 何致宏委员询问绕道通车后，18X巴士改道计划的时间表。
5. 路政署总工程师4/主要工程黎国辉先生表示有关第一、二、三阶段的确实时间需视乎交通情况及接驳工程时间而定。他续指中环及湾仔绕道的主要目的为分流交通，为配合工程，部分干诺道中东行线需要封闭以腾空一条行车线使从隧道驶出至干诺道中天桥前往西环方向的路段得以接驳。此外，路政署会于适当地方及足够距离的情况下增加交通标志以及预早提示驾驶人士沿着指示到达目的地。他续指路政署正与有关团体商讨绕道开通前的开放日或慈善行活动事宜。他表示警方会于绕道通车后按实际交通情况协助指挥交通及疏导有关挤塞。他续指根据刊宪图则，干诺道中高架桥路段会进行拆卸，但于拆卸前会先咨询区议会意见。因涉及不同部门负责的范畴，需与有关部门商讨决定是否拆卸。
6.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李振辉先生表示于中环及湾仔绕道通车后，将会于民耀街前往机铁站路段加设路牌指示道路使用者。此外，顾问公司最近联同运输署及路政署按最新交通指标进行交通估算，并进行车辆流量计算，最新数字显示绕道的设计于各大路口负荷都于估算之内。中环及湾仔绕道为主干道，目的是将繁忙的告士打道交通分流到绕道，故绕道通车后的车辆数目不会有太大变化。第一阶段开通西行线的原因为希望可以尽快利用隧道P2路出口由北角前往湾仔，以达到分流目的。他表示东区走廊于第一阶段已经有足够指示牌提示道路使用者，指示驾驶人士使用原有路线前往西区或西隧。第二及第三阶段将会有清晰的指示牌提示驾驶人士可使用隧道前往中区及西区。因各道路使用者需要于绕道开通后适应各隧道进出入口，所以第一阶段后会安排车辆流量计算以实时监察通车后的交通情况。顾问公司已与运输署及路政署于各主要隧道进出入口安排临时路牌及路标为道路使用者提供清晰的指示。此外，他表示已有足够指示牌提示驾驶人士由西隧经民宝街路面前往金钟、半山等地方。他续指鉴于路面交通负荷会于第一阶段开通后增加，其中四个路口，包括J1、J2、J3、J4已于绕道开通前开放。
7.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湾仔绕道陈大志先生指干诺道中西行上桥并不属于绕道工程范围。根据中环及湾仔绕道项目宪报刊登，该段干诺道中天桥是需要拆卸。他表示拆卸前会与有关部门讨论。
8. 香港警务处温伟强先生表示警方一直与运输署及路政署就中环及湾仔绕道举行多次会议，警方担心第一阶段不能由东面直往西环方向的交通会于数个路口造成挤塞，包括民宝街、民吉街、民祥街、民耀街、爱丁堡广场往干诺道中，警方会于绕道开通后会指派人员留意附近路口的交通情况及指挥交通，亦会不断与运输署及路政署跟进以上事宜，希望可改善该处交通。
9. 主席希望署方会后提供每个路口预见交通流量的数据。此外，他表示反对拆卸干诺道中天桥。他亦认为绕道通车宣传不足，他表示不反对增加指示牌及制作短片，但希望可尽快提供。他认为三个通车阶段分布零散，使议员无所适从。他询问署方会否修改为两阶段或缩短每个阶段时间并希望署方提供具体时间表。
10. 陈学锋议员认为路政署因机场铁路上桥的问题不属刊宪范围，故没有打算解决该问题表示不满。他建议请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到会上与议员商讨。
11. 陈捷贵议员询问绕道通车后，驾车可节省多少时间。署方是否有计算绕道通车后较通车前多行多少公里及可节省多少等待时间。希望署方能提供相关数字。
12. 郑丽琼议员询问署方是否有新标志给予中环及湾仔绕道，以便提醒驾驶人士行驶绕道或非绕道的时间为多少。她表示，从环保角度不同意拆卸干诺道中天桥。她认为该段天桥可改为让车辆衔接至西环，她希望署方研究拆卸天桥的建议。
13. 甘乃威议员表示反对分阶段封路等安排，直至署方就议员所提之建议作回复。
14. 杨哲安议员认为署方因刊宪协议而需拆卸天桥的做法需要修改，他表示该天桥路段需要保留。’
15. 何致宏委员再次询问运输署有关18X巴士改道计划的时间表。
1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梁国民先生表示部门不反对于中环及湾仔绕道开通时，18X巴士路线可实时行驶，并会密切留意开通情况。
17. 主席通过去信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并附上是次会议记录，以反映委员会对中环及湾仔绕道事宜的关注。他表示希望路政署于会后补充三个阶段的时间表。
18. 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6项：区议会拨款申请─交通研究：研究解决中西区泊车位不足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5/2018号)**

(下午3时35分至3时36分)

1. 主席表示此文件已交由委员会审阅，文件内容为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以研究中西区泊车位不足问题。财务委员会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会议上，曾同意就「研究解决中西区泊车位不足问题」进行研究。秘书处其后就有关研究收到两份报价。经委员于本年八月三十日与报价者会面及作初步评审后，由于两间顾问公司提交的报价及建议书均符合要求，故现建议按一贯惯例以价低者得形式采纳报价，即建议采纳由何黄交通顾问有限公司提交的计划书。研究费用总金额为$375,000，由于有关研究由筹备至提交研究报告横跨两个财政年度，因此是次将申请研究的部分费用，即262,500元。
2. 主席请委员就需否拨款申请作出利益申报。他续询问委员就拨款是否有意见。
3. 委员会通过拨款申请。
4. 主席表示有关申请将会提交于第四次财委会上再进行讨论。
5. 陈捷贵议员询问研究结果的日期。
6. 主席指顾问公司将于2019年4月提供研究结果。

**第7项：「博爱Ｘ老夫子香港慈善跑」的交通安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6/2018号)**

(下午3时36分至4时04分)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王雪儿女士指文件为2019年4月28日于中西区举行的「博爱Ｘ老夫子香港慈善跑」活动。博爱医院代表及其交通顾问会于向委员会介绍活动详情及咨询委员会意见。
2. 博爱医院董事局总干事邝国光先生表示博爱医院希望于明年4月28日举行「博爱Ｘ老夫子香港慈善跑」，目的为集健康生活、文化传承及慈善公益，为「博爱医院屯门蓝地长者护理及护养安老院舍」筹募善款，因中西区荟萃古今香港之文化及社会特色，希望参与慈善跑活动可使市民更了解中西区文化、使中西区市民融入小区。他指博爱医院除举办跑步比赛外，亦将于添马公园举办大型健康生活及香港艺术文化嘉年华，并以「健康生活」为主题，希望推广器官捐赠、中医针灸免费戒烟、中医义诊等政府推广的健康信息。他续指活动会与香港牙医协会合作向市民派发牙医福袋。他补充健康嘉年华的摊位会有亲子游戏，派发健康礼品及信息，希望委员支持活动。此外，他邀请中西区健康城市加入活动嘉年华，加入健康生活行动。
3. 博爱医院董事局企业传讯及筹募副总监张俊杰先生介绍路线安排、交通安排及安全事项。他指主要路线为10公里路段，活动于去年首创并有五千人参加，预计今年会有至少六千人参加，考虑到距离及地面上宽阔度对参加者的安全性及人流集中处理问题，故需于路线上作特别安排。有关10公里路线，他表示将以添马公园对出的龙和道作起步点，经夏悫道、干诺道中 、海港政府大楼 (折返)、夏悫道、龙和道、中西区海滨长廊、耀星街、并以龙和道为终点；有关3公里路线，起步点与10公里相同，经龙和道、中西区海滨长廊、中环2号码头 (折返)、耀星街，并以龙和道为终点；有关1公里路线，龙和道作起步点、经中西区海滨长廊、耀星街，并以龙和道为终点。他补充以上三条路线都需要封路配合，希望采取分段、分时间封路安排，藉此将对中西区交通的影响降至最低。他续指龙和道、耀星街路段的封路时间由零晨5时至上午11时，因该位置需作起点及终点设置及人流聚集的地方，故所需封闭时间较长；而立法会道、添美道及干诺道中天桥路段的封路时间由零晨6时至上午8时30分。此外，他指早前与民政事务署、运输署及警务署进行三次会议，就路线规划及人流、交通安排上作修订及改善，并确保于九时前解封干诺道中路段，使中西区交通可于九时后恢复正常。他续补充其有多年大型封路的活动经验，所有的封路工作由专业封路公司进行，具丰富准时开通道路的经验，于七时半开始10公里跑，预计参加者到达林士街天桥折返点为八时正，并以八时正为切点，参加者通过后会陆续完成移除工作，并于八时半解封该段道路。他表示会有充足活动工作人员及人手配合清场。他续补充图上黄色位置为行人路段，会于十公里跑的参赛者通过后还原，预计可于八时半时前完成还原工作。他指会于此路段安排足够人手作人流管理，避免意外发生。另外，他希望是次封路安排可减少对附近道路使用者的影响，亦希望活动可为区内用户及参加者充足信息知悉交通安排，博爱医院将就是次活动去信受封闭路段影响之持份者，并透过大会网站、社交媒体及其他宣传渠道将当天的封路信息通知市民，同时会以电邮及短讯方式通知参加者最新活动安排，包括交通安排，以确保参加者尽快到达目的地及以便疏散。他再补充大会会安排活动查询热线，让市民查询实时安排。此外，他希望可邀请区议会及区议员支持，并预留200个参赛名额予区议员邀请区内人士参与活动，所有参加者都会获得老夫子设计的跑衣及礼包。
4.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5. 杨学明议员表示支持活动。他希望可缩短封路时间，减少对市民的影响，同时希望主办单位可与其他曾作大型封路的团体联络，参考其做法、了解注意事项及预备应变方案。
6. 陈捷贵议员表示支持活动。他指不同团体于中西区举办活动对区内造成不便，希望主办单位尽量安排缩短封路时间。他续表示作为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主席，有意参与是次活动。他询问全亚洲最大型的长者护理及护养安老院舍的长者人数有多少，以及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是以什么形式参与活动。
7. 郑丽琼议员表示希望主办单位可以准时解封受影响道路。
8. 叶永成议员表示原则上同意举办慈善活动，但希望可精简时间，减少对区内交通的影响，并向部门学习相关经验。
9. 陈学锋议员指是次活动范围广泛，认为主办单位不应低估封路对交通做造成的影响，希望主办单位作充足宣传，例如透过电台、电视台及的士台等宣传，运输署及早于指示牌上显示，让居民及驾驶人士尽快知悉封路安排。
10. 主席询问活动时间可否精简至4.5至5小时，可否略为缩少封路范围，及可否于会后提供精细的活动宣传策略，让市民及驾驶者更了解封路安排。
11. 博爱医院董事局总干事邝国光先生表示会考虑缩短封路时段，同意向曾办大型项目的团体学习经验，以使活动更臻完善。他指会于稍后与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联络并作具体安排。他续指「博爱单车百万行」已举办十年，并得到当区区议会、警方及运输署的信任，亦有交通顾问的协助，有信心可依时开通道路。有关是否可缩少天桥封路范围，他补充会考虑是否可将范围缩少。
12. 运动版图活动赛事总监陈冠英先生指干诺道中天桥路段的封路时间为上午六时正至八时半，曾于星期日进行车量计算后发现八时半可解封干诺道中，八时半后只会于龙和道继续进行比赛。他续指现时申请封路时间至十一时完结，会再研究是否可提前解封龙和道。
13.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队主管温伟强先生表示会支持是项活动。
14. 主席询问活动可否同时为中西区作宣传，希望主办单位可于适当位置宣传中西区历史
15. 博爱医院董事局总干事邝国光先生表示选择于中西区举办活动的原因为中西区匹配老夫子的人物角色，除跑步比赛及健康嘉年华外，正在计划组织导赏团以介绍中西区地标及文化，例如中区警署及文武庙等，使全港市民更认识中西区。此外，主办单位亦计划举办定向游戏，参加者可于面书分享中西区地标，及后主办单位会向参加者提供礼物，有助介绍中西区地标。他补充如委员会有更好建议可向主办单位提出。
16. 主席表示希望中西区居民可透过区议会参加跑步比赛、导赏团及定向游戏。
17. 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8项：太古地产有限公司拟于金钟道兴建行人天桥**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7/2018号)**

(下午4时04分至4时55分)

1.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高级发展经理李懿芳女士表示建议兴建新行人天桥主要为配合小区需要并为公众利益着想。她指现有连接金钟廊及太古广场的行人天桥为横跨金钟道南北两边的主要信道，但其容量已接近饱和，故希望改善地区及金钟道两旁的行人畅达度及流通性。她表示早于2006年已有此构想，及后备有成熟的设计并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及曾经刊宪，但因土地契约修改事宜而搁置。她补充因见2016年施政报告鼓励业主自资兴建行人连接，旨在建成一个安全、舒适及便捷的行人网络，故公司重提此方案。她续指因金钟区有很多新发展，包括南港岛线及沙中线之落成、金钟站扩建、海滨发展及金钟廊重建，故希望兴建新行人天桥以舒缓人流。天桥的拥有权仍属政府，太古地产会负责兴建、维修及管理。她指现时天桥设计正在完善中以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她续指时间性方面，希望可于上会后一年内完成修改土地契约和刊宪，然后开始施工，兴建时间约为三年，并于2022年落成。她补充公司兴建行人天桥有三个重点考虑，包括提供无障碍通道贯通小区南北两端，经深思熟虑选取最理想的天桥位置及在工程期间对公众的影响减至最低。
2. 王欧阳(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黎裕良先生介绍图解背景。他指现有连接太古广场和统一中心的天桥桥龄已有30年，按预测人流会由现在约每小时11,000人增长至数年后约每小时16,800人，行人天桥会出现挤逼情况。他表示拟建的行人天桥可分流约5,000人。有关天桥位置，他指拟建行人天桥会接驳到太古广场的中庭，是个理想的集散地方，而金钟道对面天桥接驳点则受各种技术因素制肘，经与团队考虑后决定采用直线设计。建筑设计方面，他指现时天桥的结构、重量及承载系数需顾及兴建中/完成的沙中线及南港岛线，因而与之前设计不同，而桥体的重量亦需要尽量减轻。他续指天桥主要为简约结构并结合美观，设计轻便富有现代感。天桥总宽度约9米，绿化后天桥会有6.5米净宽度视为理想。他补充天桥上有绿化盆栽，并已获路政署同意。他指天桥采用浅色及轻巧设计，已获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审批并已初步接受方案。他指工程会于2019年底开始，为期36个月，约于2022年底开放予公众使用。他表示因建筑工程需预留工地而提出临时占用土地方案，范围约为1,750平方米，为期3年。
3. 雅博奥顿国际设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蔡志宽先生表示就项目工程研究了该处80棵树木，当中会保留19棵树，42棵需要移植，另19棵需要补偿，其中4棵会于区内其他公园种植。他续指其中一棵T211树会有特别相应措施处理，包括聘用专业园艺公司进行移植工作、用一年时间预备最大的泥胆、在秋冬季直接移植到附近的花糟，让该树更容易适应。
4. 王欧阳(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黎裕良先生介绍施工过程。他指为保障行人安全故建议于施工期间封闭图上蓝色范围，行人仍可经夏悫公园前往附近一带。他续指施工过程最困难为保持金钟道畅通，会先于金钟道两边搭建工作平台制作桥身结构，并会于一晚时间内安装横跨金钟道的桥身部分。其余的桥身和桥墩的工程随后进行，料不会对地面交通有大影响。有关临时行人通道措施，他表示考虑到行人安全，故封路位置须维持一段短时间。
5.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6. 张国钧议员表示同意现时连接金钟廊及太古广场之天桥容量已接近饱和，故支持兴建行人天桥。他询问沙中线工程延后会否对兴建行人天桥的工程施工有影响及兴建行人天桥所需费用。
7. 许智峯议员表示同意兴建新行人天桥对舒缓人流有帮助。他询问运输署之前没有就兴建新行人天桥以舒缓人流向区议会提出的原因，并询问运输署是否同意兴建新行人天桥。
8. 郑丽琼议员表示支持兴建新行人天桥。她询问新兴建的行人天桥与现有通往中信大厦的行人天桥系统是否连接。她希望临时封路措施要预留一条行人路予公众使用。
9. 陈捷贵议员表示支持兴建新行人天桥。他指希望新建无障碍通道设计的行人天桥可接驳现有行人天桥并连接地铁站及香港公园，以方便残障人士使用。
10. 陈学锋议员表示支持兴建新行人天桥。他指现有天桥已近饱和，如新行人天桥可于沙中线工程完成前尽快建成更为理想，有助疏导人流，因此希望尽快兴建。他建议兴建工程之时可同时改善现有金钟廊电车站，如加建升降机，以便行人乘坐电车。
11. 叶永成议员表示支持兴新建行人天桥，因现有天桥已非常挤拥，希望尽快兴建并同时优化分流。
12. 甘乃威议员表示2017年获行政长官及行政会议批准豁免有关项目修订契约的土地补价，兴建新行人天桥对公众及太古广场皆有裨益，他询问此项目可豁免土地补价的原因。因新天桥会占用夏悫公园部分地方，他询问是否有实际补偿。此外，他询问行人天桥的设计会否有绿化或美化元素、非密封天桥设计是否可有更多绿化设计。
13. 冯家亮委员建议行人天桥提供出口到达地面，如可加建升降机，方便市民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并建议提供清晰指示显示方向及目的地。
14. 杨哲安议员表示希望此计划可尽快落成。他指关心行人改道会否受沙中线工程延迟影响。他建议新建行人天桥可考虑增加出口和一个由东向西行的电车站以舒缓人流及减少现有电车站行人过路的危险。
15. 吴兆康议员表示支持兴建新行人天桥。他询问兴建行人天桥的费用、政府豁免补地价可节省的费用、新建行人天桥不是由政府兴建的原因、地产商会否因兴建行人天桥得益、行人天桥的管理事宜、会否限制公众活动(包括示威游行)、会否于行人天桥内进行广告宣传并获取收益、封路情况及设计概念会否有更多绿化或加装太阳能发电设施。
16. 主席建议新行人天桥设计如改为封闭式及提供冷气会更理想。他并询问可否加入更多垂直绿化及天面绿化。他表示希望工程对夏悫公园的影响减至最低，以免对市民造成影响，并尽量采用预制组件以加快工程进度。另外，他询问可否将原有行人天桥及新行人天桥连接并加出口以便乘客搭乘电车。
17.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 公共事务林珩女士表示需要时间组织答案以便回复委员意见。
18. 主席表示同意并请运输署先行回复委员意见。
1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谭思维先生表示原则上不反对兴建行人天桥，惟有关维修、管理、保养、设计要符合运输署要求、行人天桥须为24小时行人通道。他续指如太古地产可尽快向署方提供所需数据，署方即将正式回复太古地产署方意见。
20. 欧阳(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黎裕良先生指2009年初步方案为兴建封闭式行人天桥，及后因环保和耗用能源等主流意见的考虑，加上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亦大力支持使用开放式设计，故最后选择开放式设计。他表示如主流意见认同采用封闭式设计，公司需重新评估桥身重量及能源耗用等问题，但认为两种方式都可行。他补充设计时要考虑地底结构和新增铁路的影响，顾及轻身设计及桥身承受风力的能力，而开放式行人天桥承受风力能力较高。他续指现时行人天桥设计因承重量问题，较2009年的设计收窄约一米，现时行人天桥的支柱等结构已无法删减，如删减便需转换设计系统。他表示经收集所有团队意见后，希望以「表达结构」为设计主题。此外，他同意于行人天桥上加入绿化元素，现设计是经与结构工程师商讨，并平衡各种考虑因素如天桥的阔度、风力、地基设计、行人重量及绿化设计等后完成。
21.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朱以闻先生回复无法于金钟道增加出口前往电车站的原因。他指如需于金钟道加设出口便需封闭部份行车线，这样会加重金钟道（尤其是东行线）的交通负荷，故难度较大。此外，他补充如沙中线延期会就临时行人道措施作适当调整，行人仍可经夏悫公园前往乐礼街及地铁站，他表示相关报告会于稍后提交予运输署审批。
22.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高级发展经理李懿芳女士表示多谢委员对兴建新行人天桥的支持。她指因配合2016/17年鼓励业主自资优化行人网络的政策及小区需要，故再次提出兴建行人天桥。有关补地价金额、兴建费用及对太古地产之得益，她表示由于现时已有天桥及地铁隧道出口连接至太古广场，故增设一条新行人天桥不是为增加商场人流，而是使小区人流可分布更好，尤其可配合金钟站扩建。她补充行人天桥上不会有广告牌及有关收益。此外，她指上次申请兴建行人天桥涉及的补地价金额早于2009年批出，故此参考价值不大，而且兴建天桥的补地价与一般兴建楼宇有别，公司没有因兴建天桥而获得更多商场楼面面积，是次修改土地契约只为获准加建行人天桥连接太古广场，故认为情况不同。她续指天桥工程造价仍属初步估算，约为数亿港元。另外，她表示兴建行人天桥乃为三赢局面: 政府无需支付兴建天桥费用、小区畅达性增强及太古地产亦获豁免修订土地契约的补地价。
23.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接受行人天桥现时的设计，如继续采用现有设计，他并不支持兴建行人天桥。
24. 许智峯议员表示希望尽快兴建新行人天桥，但希望能披露补地价金额。他续指现时连接至中信的天桥于周末有很多外佣使用，询问太古广场会否开放新行人天桥供外佣聚集，因若与其他政府行人天桥做法不一致会影响公众对其观感。他认为近乐礼街升降机及地铁站升降机非常接近，浪费地面空间，希望太古地产可与港铁研究于非港铁营运时间使用现有港铁升降机，从而不需再占用地面空间新增一部升降机。
25. 吴兆康议员表示现时模拟行人天桥的绿化布置左右间歇分布会影响人行路径，询问此设计是否另有特别目的。他续询问会否考虑加入更多绿化及环保设计，以及会否于行人天桥两端放置具商业性质的广告。
26. 杨哲安议员询问行人天桥会否于太古广场一方增加楼梯或电梯出口。如会，他建议于该出口地面位置增设巴士站以分散原有巴士站的人流。此外，他建议削减行人路部分以扩阔行车道，腾空位置于电车路中间新增一个电车站，一并解决天桥承重问题。
27. 王欧阳(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黎裕良先生指新行人天桥绿化设计是希望西行线及东行线的驾驶人士也可观望绿化效果，而同时两边排列花盆则会收窄了行人天桥的整体阔度。有关广告事宜，他表示地契条款不准于天桥上安装商业性用途的广告。他续指桥身承重量受限，曾与政府商讨能否有四个天桥支点，其中两个支点置于电车路中间，但方案未被接受，故天桥只能有两个支点，使天桥设计困难。
28.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高级工程项目经理罗淦昌先生表示地契条款不容许现有行人天桥及新建行人天桥有广告。他指因金钟地道底有南港岛线、港岛线及行人隧道，故较难于电车路新增天桥支撑点，而夏悫公园对出乐礼道行人通道为最适合设置支点的位置。
29. 王欧阳(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黎裕良先生表示于设计过程中有与运输署及路政署商讨有关新增升降机事宜，加建升降机可与港铁现有升降机互相用作后备用途。
30.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高级发展经理李懿芳女士表示曾考虑委员所提及的问题，但经与政府磋商及为符合规例要求，未能完全满足委员期望。她续指会再考虑委员意见并尽量使项目更完善。
31. 主席希望太古地产于收集意见后可尽快到会上汇报，并表示支持兴建行人天桥。

[陈财喜主席于会后补充指太古地产可以书面回复代替会上汇报。]

1. 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9项：强烈批评政府部门再次纵容地盘承建商无法无天进行违规工**

**程—东街42-46号**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6/2018号)**

(下午4时55分至5时06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甘乃威议员表示收到商户及居民投诉指东街地盘有倒车问题。他询问警务署及运输署曾否就东街工程车倒车行驶提出检控，近月是否有检控数字。他指早前与承建商进行会议时，曾建议承建商改用东街后巷运送建筑物料，他询问运输署曾否与承建商讨论及处理倒车问题。他续指因承建商表示已向运输署提交临时交通安排申请并获批准施工，他询问运输署是否已批准临时交通安排申请予该承建商。
3.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队主管温伟强先生表示由六月至今警方经常到东街一带巡查，惟未有发现有工程车倒车驶入东街。他表示警方发现该处有部分工程车非法停泊于地盘外，由六月至今已于该处检控23宗违例停泊车辆，当中包括工程车。此外，东街由荷李活道至死胡同路段的车辆车身限制为七米，警方没有发现有工程车超出限制。
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谭思维指承建商于二零一七年曾向运输署提交临时交通安排申请，并表示进入的工程车车长不会超过7米及会提供有足够人手监督，故运输署当时原则上没有反对申请。他表示期后因路政署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标志及防护工作守则更新，承建商因此向运输署及警方提交更新的临时交通安排申请。与此同时，运输署亦收到有关违例工程的投诉，因此该申请最终没有获得运输署同意。他续指承建商最近再次向运输署提交临时交通安排申请，内容包括荷李活道临时交通安排及涉及倒车进入东街的临时交通安排。他表示署方原则上没有反对承建商于荷李活道的临时交通安排申请并已于八月回复承建商，因承建商暂未有倒车进入东街的安全改善措施，故署方仍未批准倒车进入东街的临时交通安排申请。
5. 主席就东街倒车问题表示担忧，劝吁切勿掉以轻心。他询问有关建筑物料车可于荷李活道处理事宜。
6.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谭思维指会尽量利用荷李活道临时交通安排处理建筑物料。
7. 伍凯欣议员表示现时承建商或顾问于未获取运输署有关东街倒车的临时交通安排批准下进行倒车，亦收到商户及居民有关东街倒车投诉，她询问运输处是否安排人手处理。此外，因她发现东街仍有不少车辆于东街违例泊车，她询问警方会否加强执法，如不定时巡查以检控违例泊车人士。
8. 甘乃威议员询问运输署是否不会批准承建商倒车进入东街的临时交通安排申请。
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谭思维指因东街道狭窄，车辆无法于该路段进行调头，故部分车辆可能需要倒车驶离。运输署已要求承建商需确保倒车安全，才考虑东街倒车临时交通安排申请。
10. 主席表示如承建商对于临时交通安排申请有任何更新或新申请，希望运输署能向委员会更新，让委员会知悉安排是否符合委员要求。他重申委员会不接受倒车进入东街。
11. 甘乃威议员认为运输署要求承建商需确保倒车安全，才考虑东街倒车临时交通安排申请的做法不可行，建议委员会去信运输署署长要求不应批准东街倒车临时交通安排申请。
12. 郑丽琼议员表示反对东街倒车临时交通安排申请。
13. 主席通过去信运输署署长重申委员立场，如运输署就东街倒车事宜有其他方案需先咨询委员会意见。
1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谭思维指现时仍未批准东街倒车临时交通安排申请，故承建商不应于东街倒车。
15. 主席表示请警方就东街倒车事宜加强执法。

**第10项：关注区内过窄行人路行人安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54/2018号)**

 (下午5时06分至5时38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杨学明议员表示对运输处及路政处的做法感到失望，因第三街南面行人路过窄问题曾于2011年交运会讨论过，希望运输处扩阔行人路。运输处于2013年进行咨询，及后方案指水街至薄扶林道扩阔行人路可行。至2016年，运输署仍未能提供时间表交代工程。直至近期运输署才表示开始工程。他表示市民要求扩阔行人路，希望运输署可提供确切时间表。此外，他询问路政署回复指扩阔行人路工程可能于明年第一季方可完成的原因。他表示他发起「一人一信」要求尽快扩阔行人路，两星期内收到412封支持的信件，他希望运输署可于本年内完成扩阔工程。
3. 莫淦森委员指士丹顿街、伊利近街、嚤啰庙街亦有行人路过窄问题。他指运输署回复建议行人路保留不少于1.5米阔度，他询问部门会否主动视察、审视行人过过窄问题及扩阔行人路。
4. 何致宏委员表示就水街至薄扶林道扩阔行人路工程去信运输署，署方回复指因第三街南面行人路少于1米阔，将扩阔0.3米至不少于1.2米，惟行车路会于工程后收窄至约3.4米。他指行车路阔应系3.5米，他询问该段行车路于工程后是否低于标准、现时香港是否有轮椅人士使用道路的阔度标准、第三街南面行人路扩阔工程完成后是否可予轮椅人士使用、是否有考虑收窄北边行人路以行人路及行车路达到标准。他指根据苹果日报报导，北边行人路已予发展商收购，惟未知何时重建。他希望运输署可主动与发展商接洽有关扩阔北边行人路事宜。
5. 陈学峯议员指区内轮椅及持手杖人士增加，严重过窄的行人路亦使轮椅人士无法通过，他希望运输署就文件所提及的八个位置提供未能改善空间的理据并尽量改善行人设施。
6. 吴兆康议员指政府应于区内主动巡查、于足够公众咨询下研究扩阔行人路过窄路段及要求新楼宇于地积比率腾出更多空间予行人路。
7. 杨学明议员表示请何致宏委员澄清有关苹果日报报导指北边行人路已予发展商收购的消息。
8. 杨开永议员询问运输署有关署方回复附件第6a项指因地区人士反对扩阔该段行人路的原因、署方是否可解决地区人士疑虑以进行扩阔行人路。
9. 何致宏委员补充苹果日报报导发展商收购北边行人路沿路的数个大厦。他表示赞成友善小区及长者共融，但担心扩阔南边行人路后收窄行车路会容易产生意外。他表示希望民政事务署于工程进行前可作更全面咨询。
10. 伍凯欣议员询问运输署有关上环新街扩阔工程会如何影响泊车位，以及医院东边街至戴麟趾健康院门口的行人路设施可如何改善。
11.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谭思维先生表示运输署会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扩阔道路。他就八个位置补充数据，有关上环新街路段，因该位置空间不足，会考虑先扩阔其中一段行人路，惟部份车位可能会受到影响，他指运输署会与路政署就扩阔行人路作研究，并尽量减少对车位的影响;有关医院东边街至戴麟趾健康院门口路段，因该位置现时地方狭窄、地下设施较多，如进行工程对交通影响较大，在有契机改动现时的道路环境情况下可再作考虑;有关礼贤会路段，因该位置现时地方狭窄、亦可能需要改动地下设施，如进行扩阔工程会有困难; 有关李升小学对面薄扶林道行人路，他表示土木工程署正研究可否改动护土墙以扩阔行人路;有关薄扶林道圣保罗书院门口行人路，因此段路空间不多，故没有扩阔空间。
1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叶宏宇先生表示运输署曾于2013年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扩阔第三街由广丰里至薄扶林道南边行人路，但广丰里至水街一段因受到行人路树木影响及居民反对该段第三街由两条行车道减少至一条行车道而没有进行该扩阔工程。而水街至薄扶林道南面行人路的扩阔工程，路政署将于媒气工程完成后展开。第三街现有泊车位只会于施工期间暂时取消，并会于施工完成后维持原有泊车位数目。扩阔行人路后的行车道仍有3.5米或上的阔度。另外就何致宏委员的提议，运输署在未收到发展商提供物业发展计划前，运输署未能主动与发展商接洽并要求扩阔行人路事宜。有关皇后大道西（博士台对面）及近兴隆东街的行人路段，由于扩阔行人路空间十分有限，署方会再作研究。
13.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补充第三街施工进度，他指煤气公司将于本年内完成更改煤气管道及相关掣井工程，路政署会于农历新年后尽快开展扩阔工程。
14. 何致宏委员询问运输署是否有考虑收窄北边行人路并扩阔南边行人路以使行人路及行车路皆符合标准、香港是否有轮椅人士使用道路的阔度标准、第三街南面行人路扩阔工程完成后是否可予轮椅人士使用。
15. 杨学明议员表示希望政府尽快扩阔水街至薄扶林道行人路。他希望运输署及地政署可就皇后大道西近兴隆东街行人路的墙是否可拆卸以扩阔行人路提供方案。他询问李升小学对面薄扶林道行人路是否可改动公园入口以扩阔行人路。
16. 杨开永议员表示希望运输署尽快完成扩阔第三街由义里至水街南面工程。
17. 主席希望运输署按委员意见，就1至8项所列的位置尽快完成扩阔行人路工程，如未能进行扩阔行人路工程亦请向委员解释原因。如有需要，可安排实地视察。

**第11项：要求扩阔英皇书院及礼贤会幼儿园对出安全岛**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55/2018号)**

 (下午5时38分至5时59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杨学明议员表示见运输署回复指由于没有可行的方案迁移位于行人路的地下设施，故无法完成西边街东面行人路以腾出空间迁移行车道及扩阔安全岛，他希望运输署可于繁忙时间调节该处的灯号。
3. 何致宏委员认为该安全岛地型变更是由于大型车辆驶上安全岛所致。他认为需要收窄行人路以便车辆于该处行使。他续指不赞成缩短西边街由东边至西边行人过路灯的亮起时间。他认为该处安全岛的问题只于放学时间发生，应教育学生及家长适时使用安全岛。他指杨学明议员没有提醒过路行人安全使用安全岛的做法不恰当。
4. 杨学明议员表示反对何致宏委员对其不实指责。
5. 陈学锋议员认为如无法优化安全岛，建议运输署于灯号上作出调整并尽快处理。
6. 杨哲安议员希望何致宏委员澄清其对杨学明议员的指责。
7. 杨开永议员反对收窄行人路。
8. 甘乃威议员反对扩阔该处安全岛。他指该处行车路面狭窄，有不少旅游巴驶经，如扩阔安全岛会使大型车辆无法行驶。他认为于该处扩阔安全岛技术性不可行，惟于上学及放学时间内调节该处灯号可作讨论。
9. 陈捷贵议员表示希望运输署研究长远可如何改善该处交通问题，并于研究完成后于交委会讨论。
10. 叶永成议员认为运输署应安排一次实地视察让委员了解情况。
11.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谭思维先生表示运输署留意到该处空间于放学时间不理想，他指与交通控制部的同事研究后认为灯号调节于技术上可行。他表示由于调节灯号可能会增加该处的交通负荷或影响等候时间，故需作不同因素的考虑。他续指会继续与交通控制部研究灯号调节的方案，以改善该安全岛于放学时间挤逼的情况。他补充调节灯号时间需要购买新零件，需时两个月，希望于方案落实后于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实施。
12. 主席表示希望运输署可于委员进行实地视察时提供方案。
13. 陈学锋议员表示同意主席的意见，认为可于实地视察再作研究。他建议取消该处安全岛并改以马路方式让行人于该处过马路。
14. 主席认为取消该处安全岛并改以马路方式让行人于该处过马路的建议可作研究。
15. 杨学明议员理解如延长灯号或会造成交通挤塞，但认为应以行人安全为优先考虑，以减少该处意外发生。他续指何致宏委员的言论不实，有违道德，并请何委员就言论道歉。
16. 何致宏委员询问杨学明议员是否确定曾呼吁行人安全使用安全岛，并补充杨于五月二十三日在现场时他本人亦在场。
17. 杨学明议员指他有共两天于现场并曾重复呼吁市民留意灯号、小心过马路及注意安全。
18. 主席表示将安排实地视察。
19. 郑丽琼议员反对杨学明议员就议员的道德作判断。

**第12项：开放整段德辅道中西行线予市区的士及私家车行驶，并允许的士在特定位置上落**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8/2018号)**

 (下午5时59分至6时08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叶永成议员指德辅道中西行线禁止的士及私定车行驶多年，令现时皇后大道中的交通流量因此而增加。他希望运输署就开放整段德辅道中西行线予市区的士及私家车行驶进行可行性研究。
3. 主席指经车辆计算后发现德辅道中西行线及皇后大道中的交通比例不均，从交通道路管理角度而言实属不理想。他表示运输署回复指署方现时未有计划开放德辅道中西行线予市区的士及私家车行驶，不代表将来不会开放。他询问运输署会否于计算车辆后了解开放德辅道中西行的需要及响应市民的要求。
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冯伟仁先生表示正如署方书面回复所述，现时介乎于银行街与租庇利街之间一段德辅道中西行线只供专营巴士及电车行驶，部份路段因地理环境限制只设有一条行车线，加上现时已有多条巴士线行经德辅道中西行方向，如开放道路予其他车辆将会影响巴士及电车的日常运作。他补充署方会定期检讨区内交通状况，包括如开放整段或部份德辅道中西行线对附近道路的影响。
5. 陈学锋议员表示支持文件。他指现时皇后大道中的交通非常繁忙，虽然德辅道中西行线有多条巴士线及电车线使用，但德辅道中西行线的行车量相对皇后大道中少。他续指允许的士在特定位置上落的建议可行，现时如乘客欲从中环前往上环方向必须行经皇后大道中，受交通挤塞影响增加乘客乘车时间，如开放德辅道中西行路段可减轻皇后大道中交通挤塞问题。他建议如开放德辅道中西行予的士行驶，署方可考虑加设条件，例如特定位置只可落客、不淮上客，只开放予特定车辆。
6. 郑丽琼议员表示支持文件。她指如开德辅道中西行予市区的士，因该段道只设有一条行车路，的士只能尾随巴士或电车行驶，使的士行车速度缓慢。此外，她建议银行街至中环街市路段只淮的士行驶、不淮停泊及上落客，以便的士行驶便捷路线。
7. 主席表示现时统一中心已实行的士只准落客、不淮上客的安排，故认为可考虑于德辅道中西行实行。他指予的士上落客的具体位置可再作商讨。
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冯伟仁先生表示收集委员意见后会研究是否可开放德辅道中西行线予市区的士落客及对附近道路的影响，并适时就研究再作讨论。
9. 陈学锋议员表示如开放戏院里附近路段予的士落客，可便利前往诊所的乘客不用行经皇后大道中路段。
10. 许智峯议员指对德辅道中西行线开放予私家车行驶有所保留，他表示同意就开放予的士行驶进行研究。
11. 主席表示暂时建议开放德辅道中西行线予的士行驶。

**第13项：要求关注圣安多尼堂指示灯经常被撞毁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56/2018号)**

 (下午6时08分至6时18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捷贵议员指圣安多尼堂对出一个安全岛指示灯经常被撞毁，认为运输署建议在圣安多尼学校前的停车弯位外加设24小时不准停车禁区的做法可行，希望运输署尽加实行。
3. 何致宏委员表示同意圣安多尼堂对出一个安全岛指示灯经常被撞毁的问题严重。他指运输署及警务处回复的数字有差别，希望厘清有关数字。他续表示运输署就问题一的回复指根据路政署提供该安全岛设施维修记录，2015年有十宗, 2016年有四宗，2017年有九宗，2018年至今有一宗，他询问以上设施维修记录所覆盖的范围。由于警务处回复指2017年安全岛指示灯箱被撞毁的意外数字为2宗，惟运输署显示2017年有九宗维修记录，他询问数字出现差别的原因。他续指运输署称2018年至今只有一宗安全岛指示灯箱被撞毁的报告，情况已经所有改善，惟根据警务处回复显示2016年及2017年截至5月份的数字皆为一宗撞毁灯箱报告，故不认为截至2018年只有一宗撞毁灯箱报告可显示已有改善。
4. 杨学明议员指曾向运输署建议将行人过路署移向下方，但忧虑行人过路处过斜及受渠盖阻碍;建议于马路路面加设引线，但被指该位置为黄格区，加设引线会使驾驶人士混乱。此外，他表示所加设的指示牌只有A4尺寸，驾驶人士难以察看。另外，他指天桥桥柱阻碍驾驶人士视线。他表示运输署虽已实行一些改善措施，但仍需研究其他方案解决问题，他建议运输署考虑于马路路面加设引线或将安全岛北移约一米以避免司机撞毁安全岛指示灯。
5. 陈学锋议员表示该位置撞毁安全岛指示灯的机会率偏高，不熟悉该路段的驾驶人士容易不小心撞毁安全岛指示灯。他希望于马路上加设引线、增加显眼的灯号或指示牌，使驾驶人士知悉该处有安全岛。他续表示指引或路向不清晰容易造成意外。
6.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叶宏宇先生指安全岛设备被撞毁是由路政署进行维修，有关圣安多尼堂安全岛指示灯被撞毁的数字是由路政署提供。他表示已于今年一月于该位置加设警示牌以提醒驾驶人士注意安全岛的位置，未知加设警示牌是否已发挥作用，而截至上星期的安全岛撞毁数字为一宗。他续指会考虑于马路上加设引线。他补充已于上月更换圣安多尼堂门外的大型路线指示牌。此外，他指集齐意见后尽快于避车处加设双黄线以免因车辆停泊而导致道路收窄，减低撞毁安全岛设备的机会。
7. 何致宏委员询问路政署相关安全岛设施的维修记录。
8.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表示安全岛设施的维修记录数字由维修部提供，署方计算安全岛设施受撞毁的数字，而警方所提出为所收到的交通意外数字，故数字有差别。
9. 香港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杨国聪先生指近三年的维修数字有23宗，而警方所收到的交通意外数字为10宗，数字出现差别是合理的。他指如市民发现安全岛受损会通知路政署进行维修，安全岛受损不一定涉及交通意外或未能证实是由交通意外造成，如警方收到有关交通意外举报，到达现场后发现牵涉政府财物，会列作「交通意外政府财物受损」处理。他补充路政署所提供的维修数字应大多涉及交通意外，但部份个案由于警方未有收到有关举报，故没有计算为通意外数字。.

**第14项：要求978号巴士线在皇后街增设巴士站**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57/2018号)**

 (下午6时18分至6时31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甘乃威议员指当时西隧兴建时没有规划加设巴士站，后来因需要而增设，使用人数众多。他表示巴士公司回复赞成978线于皇后街增设巴士站，而运输署回复约有21条巴士路线于皇后街站上落客，包括通宵路线及部分时间服务路线，扣减通宵线及特别线后估计约有15或16条。他询问如于该巴士站增加多一条路线是否有困难。他续指巴士会于红绿灯前排队进入皇后街巴士站，惟运输署回复指等候上客的巴士车龙延伸至皇后大道西及干诺道西之间的路口，他希望运输署讲解实际位置。他续询问是否可于干诺道西红绿灯前的道路转为巴士专用线，让巴士可排队进入巴士站及不会阻塞该段道路的交通。他补充现时告士打道西行已正在使用以上方式排队进入巴士站，询问是否可参考做法使更多巴士路线可于皇后街站上落客。
3. 杨学明议员指收到市民建议于皇后街站增设巴士路线，但皇后街站的候车空间有限。他表示有市民建议于消防街增设巴士站，将原部分于皇后街站上落客的巴士路线分流至消防街，但他指未知市民会否接受使用增设的巴士站及路线是否可行。他希望运输署可研究是否可于皇后街附近增设西隧巴士站。
4. 何致宏委员表示同意增加皇后街站增设更多巴士路线，以方便市民。他询问运输署决定将巴士路线增设皇后街站的准则。他指早年18号巴士路线可于皇后街站上落客，现时18巴士路线已不停皇后街站，他询问是否可由另一巴士路线补上。
5. 陈学锋议员指支持978巴士线在皇后街增设巴士站，但未知是否可行。他表示如可于皇后街增设巴士站，建议加入前往高铁站的巴士路线于皇后街站上落客。他续指皇后街站非常挤迫，候车巴士车龙过长导致该路段出现挤塞问题，他建议容许车辆于中区警处门外双线为可转右及往前，以减低因巴士车龙过长所导致的交通挤塞问题，希望运输署先考虑完善配套，再于皇后街增设巴士站。
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梁国民先生表示一直与运输署交通工程部的工程师就皇后街站的交通状况进行评估及监察情况。他表示该位置并没有足够空间再进行扩建候车空间以及巴士停泊处，而停泊皇后街站的巴士线亦已饱满。他续指可考虑于皇后街站前的适当位置加设巴士站，并完善皇后街站前的交通配套使该路段的交通情况更畅通、疏导直行车辆及使进入皇后街站的巴士有足够位置排队，如有需要，会安排相关议员进行实地考察。他补充有关等候上客的巴士车龙延伸至皇后大道西及干诺道西之间描述为手民之误，正确为皇后街至干诺道西之间的路口。他续指有关排列巴士路线停泊于该站的准则，现时于该站停泊的巴士路线已相当饱满，而加设路线有先后之分及难以衡量，会先研究可腾空用作巴士站的位置及检视一直对于皇后站加设巴士路段有强烈要求的巴士路线。他续补充现时没有足够空间加入巴士路线。
7.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车务主任杨永贤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同意978巴士线往华明方向加设皇后街站。他指巴士公司曾于2017年5月15日向运输署提交加站申请，但至今仍未收到回应。
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梁国民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同时申请加密班次，因要求较大故容许加密班次，由十五分钟改至十二分钟，但受到现场环境限制，运输署已回复巴士公司不支持加站并会密切留意状况，日后如有改动，署方会通知巴士公司再作申请。

**第15项：要求改善山顶及半山地区的公共交通服务**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59/2018号)**

 (下午6时31分至6时48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冯家亮委员表示3号小巴脱班及班次不足问题严重，繁忙时间因干诺道西交通挤塞以致乘客于国际金融中心小巴总站候车时间较长及无法预算。他希望运输署安排人手于国际金融中心小巴总站计算实际候车时间。另外，他指现时有五辆3号小巴，其中一辆已为19人座位小巴，因小巴司机人手不足，希望可于本年年底可增加多至少一辆19人座位小巴。他续指曾提出于繁忙时间增加巴士及小巴班次，但因巴士公司及小巴公司回复指聘用司机困难，如可将大部分小巴转为19人座位小巴，可载更多乘客。此外，他指山顶道及马己仙峡道没有其他交通公具选择，故希望可于繁忙时间调配巴士及小巴接载居民。
3. 吴兆康议员指政府鼓励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惟半山小巴服务不足，而等候小巴的所需时间亦不符合预期，希望小巴可改善小巴不足问题。他续指文件内提到研究增加19座位小巴，他询问有关研究的时间表、政府是否有改善小巴问题而有利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方案。
4. 郑丽琼议员指因巴士不能行驶干德道，故只有小巴可通往。她表示希望运输署向营办商反映其服务没有因加价而改善并请其按合约提供服务。
5. 莫淦森议员指文件提及欲于中途站乘车的半山区居民经常因客满而无法登车，其中罗便臣道宏基国际宾馆及坚道21-23号两站乘客无法登车的问题尤为严重，认为乘客相争乘坐而造成危险的问题值得关注。他建议于繁忙时间试行调配空车到以上两个车站接载乘客。
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梁国民先生表示现时因半山区居民没有其他替代公共交通服务，故专线小巴服务的水平对当区区民十分重要。他指1号、2号及3号专线小巴为同一营办商营运，运输署在为营办商进行服务表现的定期评核时已就其服务水平向营办商发出较高级别的警告。他续指整个小巴行业正面对小巴司机人手不足问题，小型公司之人手不足问题较个别上市公司更为严重。他补充五月曾与小巴营办商开启会议商讨有关小巴服务问题，运输署会对1号、2号及3号小巴营办商有更严谨的监管，亦就该小巴营办商能否继续营办发出严厉提醒及限制，如其表现未能达到标准，运输署会决定是否继续延续与该营办商续办客运营业证，他重申如该营办商表现未符合续办客运营业证，署方可考虑是否继续延续有关专线小巴营办商的客运营业证，以及若延续的话，该证的新有效日期。倘若不延续有关客运营业证，署方或将此线重新投标，由合适的营办商经营路线。他表示会与营办商跟进有关加开特别班次，前往经常因客满而未能登车的车站接载乘客。他指该处交通问题已困扰市民多年，希望营办商可灵活分配车辆以舒缓因交通问题导致的班次不均问题。他续表示运输署理解委员期望，希望可优化小巴班次。此外，现时因营办商认为增加工资不能改善人手不足问题，故不少营办商选择购买19人座位小巴取代增加司机工资。
7. 陈捷贵议员表示使用19人座位小巴可载更多乘客及增加收入，但现时小巴营办商仍使用16座位，反映营办商并没有取得这有利条件。他认为运输署可透过贷款或提供优惠协助小巴营办商改用19人座位小巴，希望营办商可于降低成本的情况下增加司机工资，以吸引更多司机工作。他续指现时小巴营办商在没有竞争下表现仍不理想，希望运输署尽快与小巴营办商进行检讨。

**第16项：关注第三街「死车」霸占电单车泊位的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0/2018号)**

 (下午6时48分至6时56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杨学明议员指屈地街有一些没有车牌或行车证于街上摆放并没有被清理，他怀疑有人以流动迷你仓方式作存货之用。他续指上星期三仍发现屈地街有三辆「死车」，市民投诉后因指车辆有价值而没有部门清理，他认为应由警方处理。他指怀疑「死车」属电单车维修店作处备零件之用，但「死车」会引致阻街及带有危险性，希望政府部门可实行于72小时内证明该「死车」没有物主、没有车牌或行车证便移除。
3. 杨开永议员指警方回复中西区内并没有电单车「死车」霸占泊位的黑点，他提供黑点为龙华街观龙楼前电单车泊车位，并表示已向警方投诉多年，「死车」问题未有改善，警方回复如阻碍地方才会处理「死车」。他续指「死车」阻碍泊车位，所停泊的「死车」阻碍真正车位使用者，他指部门响应文件有相应条例处理遗弃车辆问题，质疑警方接获27宗怀疑「遗弃电单车」举报是否已作处理，或因「死车」仍有价值而未有处理。他希望警方回复龙华街观龙楼前电单车泊车位「死车」问题。
4. 何致宏委员表示支持执法处理违例泊车问题。他指根据警方记录，在2016年至2017年间共接获27宗「遗弃电单车」举报，他询问警方2016至2017年间「遗弃电单车」的检控数字。
5. 陈捷贵议员指实际「遗弃电单车」的数字远超于警方所收到的「遗弃电单车」举报数字。他询问是否可订下处理使用电单车车位的规矩，让市民监察，因同一电单车不可于同一位置停泊超过24小时，故即使有行车证亦属违法。他续质疑部分霸占电单车位的电单车没有车牌或行车证，警方仍容许该电车位停泊。他补充运输署于列堤顿道增加的五个电单车泊车位位置，同样出现霸占电单车泊位问题，部分停泊于电单车位的电单车被用作储存货物之用及夜泊，希望订下规则管理使用电单车位的人士，以便监察。
6. 叶永成议员指违例停泊电单车情况严重。他表示曾多次去信警方有关违例停泊电单车问题，并收到警方回复指已实时处理，但例停泊电单车问题仍然存在，他续表示希望警方加强执法。
7. 香港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杨国聪先生表示审计报告及其后的法律意见建议，警方只会就怀疑遗弃而对道路有实时危险及严重阻碍的车辆作处理，在现时道路交通条例下，警方只有处置遗弃车辆的权力，有关条例并没有罚则，故警方订立内部指引，在适当运用人力资源的考虑下，将未有构成实时危险及严重阻碍的个案转介地政总署处理，但地政总署指该范围为道路，需交由警方跟进。他指警方投放于交通执法上的人力资源有其优次，首先是道路安全、然后为道路畅通，再其次是调查及处理相关投诉。他指警方有处理遗弃车辆问题，在收到投诉后会由分区同事及交通督导员前往调查及处理，并会提出检控，惟部分情况为附近车房待修车辆占用了部份电单车泊位，警方于收到投诉后前往查看，车房在警方到场时将车辆移往旁边另一泊位，因而在搜证上増加难度。他续指如警方在调查过程中若发现有车辆的行车证过期，将会作出检控。他表示虽然警方人力资源有限，但仍会跟进有关问题。
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叶宏宇先生表示运输署一直留意区内是否有空间加设路旁电单车泊车位。
9. 主席表现希望警方可加强检控「死车」霸占电单车泊位。

**第17项：有关石塘咀均益大厦一期对出电车路轨换静音路轨及区内废置路轨处理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1/2018号)**

 (下午6时56分至7时03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学锋议员指现时坚尼地城泓都电车弯位更换静音路轨后噪音已大大减少，而位于石塘咀均益大厦一期的转弯电车路轨于电车转弯时产生噪音，居民向议员反映是否可仿效坚尼地城更换静音路轨。他询问是否有时间表更换石塘咀均益大厦一期的转弯电车路轨至静音路轨。
3. 杨学明议员引述电车公司回复指电车行驶吉席街电车总站一带时的整体交通噪音为约65-70分贝，而石塘咀均益大厦一期的整体交通噪音为约73-80分贝。他表示石塘咀均益大厦一期的噪音分贝远高于吉席街电车总站一带，未知吉席街电车总站一带的噪音分贝是更换静音路轨前或后量度。他续表示希望可尽快解决一直困扰居民生活的电车转弯噪音问题，并指改善问题可提升电车公司的声誉。
4. 主席表示支持石塘咀均益大厦一期对出电车路轨更换静音路轨，并希望电车公司可尽快实行。他指早年曾以洒水系统减低电车行驶噪音，希望更换静音路轨更能减低噪音分贝。
5. 卢懿杏议员指运输署回复过去三年并无收到朝光街附近及山道近香港商业中心路面废置路轨的投诉。但她曾于过去三年收到朝光街、银行大厦有关深夜时电车行驶噪音的投诉，故并不是运输署所指的没有投诉。
6.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营运经理李明耀先生表示电车公司一直有定期维修及保养路轨及电车，尽量稳定行车质素及安全，电车公司计划使用新的路轨图层技术，政府亦向电车公司提供资助有关路轨更换计划，电车亦已于近期开展更换电车路轨，并希望可尽快完成计划。他指较早前于坚尼地城更换静音路轨的成效显著，并一直与相关议员联络。他补充将会于不同区域开展更换静音路轨，近期正于天乐里路段进行，石塘咀亦已有计划进行更换静音路轨，于更换静音路轨前会利用洒水系统减低电车路轨噪音问题，并期望于2019年内进行，让居民有更舒适的环境。他续指有关计划需视乎天气及掘路许可证程序所影响，并指运输署及路政署一直有协调电车公司进行有关计划。
7. 主席表示希望可加快更换静音路轨计划。
8.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营运经理李明耀先生指政府有一定程序，电车公司已将有关资料提交予运输署及路政署，并会按规程尽力进行更换静音路轨计划。

**第18项：要求优化坚尼地城科士街及爹核士街行人过路**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2/2018号)**

 (下午7时03分至7时10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陈学锋议员指科士街石墙树的树根使行人路出现凹凸不平的问题，该位置的树荫遮挡灯光会对行人造成危害，加上科士街的人流量于地铁通车后增加，因该行人路过窄，行人于早上会于马路上行走，希望运输署可一并处理以上问题。他补充现时由浚峯至科士街口没有正规过路处，行人需越过三线过马路，加上傍晚灯光不足，对市民造成危险。他希望可于该处扩阔行人路及增加行人过路处，让市民安全过马路，而增加灯光问题可于日后改善。
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叶宏宇先生指运输署就受石墙树树根影响的行人路及改善行人过路设施已有建议，惟建议仍未进行咨询，因署方需申请在行人路掘探井的许可，路政署亦即将于科士街行人路掘探井，在确定石墙树的根部成长的情况后，与有关部门商讨扩阔行人路计划的安排后再就方案进行小区咨询。
3.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表示科士街行人路受石墙树及古树影响，于古树下进行挖掘工程需取得地政署及相关部门审批施工方案，最近亦已获得批准进行挖掘探井，会安排于十月挖掘八个探井，确实日期会通过民政事务署让委员知悉。他指预计可于一个月内完成挖掘探井，并会于其时邀请康文署查看。他补充希望透过挖掘探井了解树根生长情况，以便日后进行行人路扩阔工程。
4. 主席表示希望路政署可通知委员有关挖掘探井的确实日期并安排实地考察。
5. 陈学锋议员询问运输署是否需同时进行扩阔行人过路处及增加行人过路处，以及是否可先增加行人过路处。
6.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叶宏宇先生表示因行人过路处邻近古树，故需待路政署进行挖掘探井及取得树组许可后才会增加行人过路处。他补充可先扩阔行人过路处，将小巴站部分扩建行人路，行人过马路只需通过两条道路。
7. 陈学锋议员询问运输署是否有临时过路措施，例如与小巴公司商讨增加路障及增加简单行人过路处，使于进行扩阔行人路及增加行人过路处工程前可便利行人过马路。
8. 主席表示同意增加临时过路措施及建议增加照明设施。
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叶宏宇先生表示会与小巴公司讨论增加路障及与灯组研究增加照明设施。
10.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表示会配合运输署增加路障。

**第19项：要求采取措施禁止坚道西行线车辆非法右转或掉头路**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9/2018号)**

(本讨论事项延至下次会议讨论)

**第20项：强烈要求保留林士街公共停车场及增加区内私家车公共停车位**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90/2018号)**

 (下午7时10分至7时22分)

1. 主席表示有关部门未能出席并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甘乃威议员询问发展局是否有人出席是次会议。他认为此项目由发展局负责，发展局应出席是次会议。建议此项待发展局派员出席再就其技术评估作讨论。他询问如拆卸林士街公共停车场，超过八百辆于星期一至五中午12时至下午2时的繁忙时段于街上停泊的后果。
3. 郑丽琼议员表示反对拆卸林士街公共停车场直至有替代方案。她建议参考东边街建立停车场的成功例子，于中西区的天桥底下位置安排泊车位。她对于邀请发展局代表出席下次会议表示关注。她续询问是否应延后此议程至下次会议。
4. 主席表示先听取其他委员意见
5. 许智峯议员表示反对清拆林士街公共停车场。他指政府清拆美利道停车场后，发展商并没有提供相同车位数量，加上区议会一直反映车位长期不足，他认为清拆林士街公共停车场做法不合理。他续指林士街公共停车场现时提供三十多个电动车中速充电位置，停车场价钱于区内相较下较为便宜，亦具公共性意义。他询问新停车场会否维持相宜价钱、相同车位数目及提供电动车充电位置。他呼吁其他委员于技术性研究阶段反对清拆林士街公共停车场。
6. 冯家亮委员表示反对清拆林士街公共停车场。他认为拆卸停车场增加车位不足的问题。
7. 冯兆康议员指清拆美利道停车场增加更多违泊及交通挤塞问题。他询问政府会否于批准发展商兴建楼宇时确保新停车场预留足够车位予新楼宇外及其他人士。他续指政府不应因卖地收益而漠视居民权益。他表示委员会应从市民角度出发，增加停车场的供应，同时满足核心商业区的需要。
8. 陈学锋议员认为林士街停车场于区内十分重要，而新建设的商业大厦亦未能提供更多停车场车位。他表示反对清拆林士街公共停车场。
9. 甘乃威议员建议去信发展局，并重申委员会反对拆卸林士街公共停车场、反映中西区车位长期不足问题及要求发展局安排代表出席交委会会议与委员就研究内容作讨论。
10. 主席通过去信发展局，认为先去信发展局重申委员会反对拆卸林士街公共停车场的立场，委员会再商讨是否要求发展局安排代表出席。
11. 许智峯议员表示希望去信内容可清晰反映委员会反对拆卸林士街公共停车场的意见。

**第21项：「2018文物时尚‧荷李活道」街头嘉年华的交通安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48/2018号)**

 (下午7时22分至8时17分)

1. 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任浩晨先生介绍「2018文物时尚‧荷李活道」街头嘉年华会将于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举行，活动时间为中午12时至晚上8时30分。他表示已与警方及运输署等部门联系，当天中西区没有其他大型活动，故选择于该日举行街头嘉年华会。他指活动地点与去年相约，为荷李活道(介乎云咸街至鸭巴甸街)、大馆及元创方；由于需时清理路面、设立帐篷、安排电源等设施，相关禁止车辆驶入荷李活道(介乎云咸街至鸭巴甸街)时段为早上6时至晚上10时，已较去年为短。主办机构为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合办机构包括古物古迹办事处、大馆、元创方、香港古董及艺廊商会，和艺术及古迹资料研究有限公司。他指本年节目安排亦与去年相约。交通安排方面，主办机构会于活动举办前与相关机构及团体联络，包括巴士公司、专线小巴商会、的士商会、港铁、旅游发展局、附近业主立案法团、商业大厦、商户、停车场、学校、非牟利机构、教堂及东华医院等。他续指活动当天会有电话热线供市民查询。有关巴士改道方面，他补充与去年相约，有六条巴士路线受到影响，包括12号、12M号、13号、26号、40M号及H1号，数个巴士站亦会有所调整，德忌立街巴士站将暂停使用，乘客可稍移玉步到毕打街新增巴士站搭乘巴士，并会有指示提醒乘客；摆花街巴士站将暂停使用，并会安排工作人员在此巴士站通知及协助乘客有关交通安排；改道后，26号乘客如到东华医院可于新增的新街巴士站下车。他补充曾与巴士公司安排试车，评估26号可否维持行驶一段荷李活道后，改行乐古道及皇后大道中继续行程。惟在试车时发现巴士于乐古道左转皇后大道中时车底会碰到路面，因此不宜改行乐古道。他续指会待所有活动细节落实后，研究是否可缩短前期安装等工作的时间，从而缩短封路时间，并会于活动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于荷李活道及附近街道维持秩序，并会与警务处制订人潮管制措施，确保游人安全。他表示曾于5月为区议员举行简介会，其中意见包括安排接驳巴士接载半山市民，经研究后，会安排免费循环接驳巴士，服务时间为早上6时至晚上10时(即禁止车辆驶入荷李活道(介乎云咸街至鸭巴甸街)时段)，提供28座位巴士服务，班次约为10至15分钟一班，并于摆花街、楼梯街、鸭巴甸街、明爱中心、亚毕诺道设置上落客点。他续指当局原本计划早于6月的交运会会议正式向委员会阐述街头嘉年华会的交通安排，惟相关会议因议程事宜提早结束，未能讨论，故安排在随后的是次会议向委员会阐述。
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3. 陈捷贵议员表示支持举办活动，他认为于假日举办行人坊可丰富市民文娱艺术生活十分重要，而文武庙一带为中西区文物汇聚的地方，历史建筑物较多，故认为适合在相类近位置举办是次活动。他指举办活动对于推广历史建筑物、地方文化、地区传统文化等具一定帮助。他续指提供免费接驳巴士服务的做法可取，基于上述原因，如可稍为缩短活动时间，他同意举办活动
4. 甘乃威议员表示忧虑活动的延续问题，指因永乐街居民可选择其他方式出行，纵然每年举行的「上环假日行人坊」需要封闭永乐街路段，仍是可接受。但就是项「2018文物时尚‧荷李活道」的活动，荷李活道、普庆坊、太平山街、东街、西街等居民所乘坐的交通工具均会受影响，而接驳巴士亦未能服务上述受影响居民，他认为此安排并不理想，故他反对此项活动于议员反对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并表示会发起签名运动。
5. 郑丽琼议员指所封闭的荷李活道为上环至中环的主要干道、摆花街为半山巴士必经之路，故于上次会议提出需要提供接驳巴士，虽然现时已提供接驳巴士服务，但她仍忧虑如何预早通知居民。她续指因现时有大馆及元创方的场地可举办类似活动，认为不需要封闭荷李活道以进行相关活动。她表示希望局方可尽快提供接驳巴士的路线数据以便尽快通知居民。
6. 许智峯议员表示反对封路以举办活动。他指活动在当区议员反对下仍继续举办的做法不合适。他续指中区邮政总局及大馆的保育工作仍有待改善，认为应透过保育工作宣传文物时尚。他询问局方如何评估举办活动的成效，以及是否曾做问卷调查了解市民对文物保育及历史价值是否有提升，如没有进行问卷调查，他希望知悉决定第二次举办活动的原因，以及为何不选择其他举办地方。他续指所提供的接驳巴士班次为十至十五分钟，对长者造成不便。他补充其他团体申请封闭德辅道中不获批准，却封闭荷李活道举办活动，认为是漠视居民意见。他续询问以后是否会每年举行一次此项活动及活动所需费用。
7. 吴兆康议员表示大馆及元创坊等地方可举办活动，但选择封闭荷李活道会对市民造成不便。此外，他询问如何可让救护车于活动举办期间通过。他指接驳巴士未能接载居民至地铁站，对居民出入造成不便。他表示数个中区议员皆反对封路举办活动，认为封路扰民，不希望为旅游业牺牲居民福祉。
8. 何致宏委员认为封路以举办活动的做法扰民，故反对举办活动，他指短片内提及商户赞成举办活动，他询问有否访问当区居民及咨询他们的意见，如没有，希望可进行咨询。
9. 陈学锋议员表示上次支持特区成立二十年举办此项活动，但不同意为活动再次封路。
10. 叶永成议员表示原则上同意举办此项活动，认为活动可推广本土经济，但必须确保交通安排上不会造成扰民。
11. 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任浩晨先生指选择荷李活动举办活动的原因是荷李活道为香港开埠以来最早的街道之一，现时沿路有不少法定古迹、历史建筑、古董商店和艺廊，故希望透过是次活动带出荷李活道的历史，另一方面推广古董店铺及艺廊给大众认识，促进地区经济。有关免费循环接驳巴士，他表示在呈交的文件中载附接驳巴士路线图及标示五个车站上落点，如有需要，可于会后提供更大、更清晰的接驳巴士路线图予委员会，以便通知附近居民有关安排。他指去年举办活动时曾进行问卷调查，访问人数超过一千人，结果显示超过八成受访者对于活动感到非常满意或满意，有超过九成半受访者希望活动可再次举办，并认为活动具教育意义及使其认识文物保育、法定古迹、历史建筑等。他续指去年活动举办至晚上九时半，封路至十一时，今年已提早至下午八时半完结，并希望十时可完成清理工作并恢复道路行使。此外，他补充已预留紧急通道予救护车及警车，亦已与警方及消防处紧密联系，确保紧急车辆行使。
12. 主席询问是否可再缩短活动举办时间至八时完成、是否可新增更多接驳巴士班次及可否更多接驳巴士服务可提供。
13. 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任浩晨先生表示会研究是否有空间再调节活动时间，尽快恢复道路予市民使用。他指免费循环接驳巴士路线设计是为半山及中半山区居民提供服务，并按行车方向及路面情况订定，上落车站尽量沿用现时巴士站，希望市民较容易知悉上落客位置，他表示会研究优化接驳巴士的安排。
14. 主席询问当天人手安排的情况。
15. 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任浩晨先生表示除办事处的团队外，另有约200名工作人员，并已与警方、消防处、运输署及路政署联系，会与警方确保有足够人手指示交通安排，亦会有工作人员指示免费循环接驳巴士上落客地点。他指去年有安排工作人员于已停用的巴士站驻守，如市民有任何查询，工作人员会实时解答并引领长者到上车地点，今年亦会安排足够人手让市民知悉安排。
16. 许智峯议员询问以后是否会每年举行此活动、举办活动的费用、有否有进行咨询、问卷有否包括询问市民对文物认知有否提升、运输署及警方是否支持活动并认为交通安排没有问题。
17. 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任浩晨先生表示举辨活动后会与去年一样进行检讨，视乎成效尤其于推广文物保育成效上是否作到良好示范作用及将推广文物保育的信息传达予市民，再决定2019年的安排。有关举办活动的费用，他指去年约花费四百万元。他续表示问卷调查结果指受访者对活动的哪方面较满意，包括促进对历史的认识、启发对文物方面的兴趣、活动内容的趣味性、活动日期、时间及场地安排、导赏员的专业知识及讲解、整体安排等等，每项都有超过八成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他补充因去年为活动首次举办，今年会适当地加强问卷内容，希望更容易掌握受访者的意见。
18.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队主管温伟强先生表示警方对公众活动主要从公众人士的安全及交通上的配套及畅顺性作考虑。他指警方会支持及协助所有公众活动，根据去年经验，安全方面属可接受，包括义工人手与警方的配合畅顺。在交通方面，他续指留意到某些位置出现交通挤塞，警方亦与主办单位作出协调并得到解决，按早前与主办单位讨论，主办单位已答应警方要求于特定位置增加道路设施，警方亦会提供协助。他补充最大的交通阻塞时间为下午三时至下午六时于惠灵顿街至上环一带，警方已与运输署交通协调中心配合以交通灯及人手疏导交通，交通挤塞情况属可接受范围，并指因大型封路活动所引致的附近交通繁忙是无可避免，警方与主办单位会尽力减少受影响的地区。他续补充去年活动当天收到8宗举报，包括2宗因市民对封路情况不清楚所产生的争执、2宗交通挤塞投诉、1宗违例泊车、及1宗噪音滋扰，警方亦已即场处理，投诉数字亦可接受。
19. 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任浩晨先生补充指会与去年一样与区议会紧密联系。他表示本于六月上会向委员汇报，但因该次会议提早结束，故于是次会议上向委员汇报活动的最新情况，并在听取议员意见后已增加免费循环接驳巴士，希望活动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减至最低。
20. 甘乃威议员询问发展局于大部分委员反对的情况下是否仍举办活动，如是，为何要咨询委员意见。
21. 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任浩晨先生表示听取委员意见后会适当地优化交通安排。
22. 甘乃威议员表示大部分委员是反对举办活动而不只是希望优化活动。
23. 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任浩晨先生表示已响应委员问题及没有补充。
24. 主席希望可继续监察及缩短活动时间，并表示委员会强烈反对第三次举办此项活动。
25. 甘乃威议员表示会于整条荷李活道挂横额并发动所有居民反对举办此活动。
26. 吴兆康议员表示中区区议员会挂反对举办活动的横额位置并询问是否于中西区区议会反对下仍坚持举办活动。
27. 主席结束文件讨论。
28. 许智峯议员希望处理他就有关议题提出的动议，并指于网页上曾显示此会议文件附有他提出的动议。
29.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黄筱静女士指因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48/2018的内容经已作出更新，由于原本的文件并没有提交上是次会议讨论，故伴随该文件的动议亦不会在是次会议上处理，秘书处曾就修订文件重新邀请动议，由于在截止日期没有收到委员就修订文件提出动议，故动议一览表及修订动议一览表并没有列出此文件附有动议。至于网页上的动议记录，她表示是属上一次会议(即六月七日举行的会议)的动议记录，因同事失误而没有删除，秘书处在发现错误时已实时删除有关记录。
30. 许智峯议员指此项文件动议是由上一次会议文件的延续，询问日后每次就政府文件作出修订时，委员是否需重新提交动议，他认为有关做法并不恰当。
31. 主席表示秘书黄筱静女士已就有关网页上记录的失误道歉，并请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响应。
3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如文件有更新版本，秘书会按程序重新邀请委员提交动议，以确保委员就该文件提交的动议是基于最新及最正确的信息，按秘书解释，秘书处于发送更新版本的文件时已按正常程序邀请委员就修订文件提交动议，而在截止日期前并没有收到动议。
33. 甘乃威议员表示如因文件作出修订而使原本文件的动议无效，秘书处应通知议员其动议已经无效，如需提交动议请按最新修订文件提交。
34. 主席表示因提出及修订动议属议员的权利，相信秘书处不会阻止委员提交动议，只是在沟通上出现误会。
35.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秘书处尊重亦不会影响委员提交动议。她指因六月会议流会，该会议原可讨论就原本文件提交的动议。随后发展局就五月简介会中委员曾提出的交通问题等意见而更新文件的内容，加上提供免费接驳巴士的服务，并于九月的会议上提交更新的会议文件。她续指根据过往会议做法，是次会议会以最新文件进行讨论，并已询问委员会否对修订版本文件提交动议，如有，需于九月十七日限期前提交予秘书处，故秘书处理解为已就更新版本文件邀请委员提交动议。她续表示同意甘议员指秘书处应清楚提及过时文件及其动议的处理，承认于信上的表达未够完善，会作出改善。

1. 许智峯议员认为秘书处与主席的处理手法不公，以修订文件为理由不予委员提交动议，加上没有收到秘书处通知他就早前会议提交的动议将不获处理。他询问秘书处及主席有否会议常规指政府文件于修订后，其原来所提出的动议需再次提交。
2. 主席表示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已解释秘书处已就有关文件邀请委员提交动议。
3. 许智峯议员建议举行特别会议就此议题再进行讨论。
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认同秘书处于信上的内容表达不够清晰，并会与秘书处检讨。她指发展局的修订文件是响应委员的意见加入免费接驳巴士服务，是次讨论文件只就修订版本作讨论，秘书处亦就修订版本询问委员有否动议提交，希望委员不要因而胡乱猜测。
5. 许智峯议员询问为何早前在网页上仍有此项动议。
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秘书处已解释网页的有关显示涉及技术错误。
7. 许智峯议员询问何时曾于网页上作出更改。
8.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黄筱静女士响应指该动议曾错误地于网页上显示，并有显示该动议为上一次会议的动议记录，秘书处于发现错误后已实时于网页上移除。
9.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网上删除错误上载的动议。

[会后备注: 许智峯议员的有关动议已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再次讨论及获得通过。]

**第22项：书面问题–查询使用坚道巴士专线的车辆种类及数目**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6/2018号)**

(下午8时17分)

1. 主席表示运输署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23项：书面问题–有关翰林峰建筑地盘一带的交通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7/2018号)**

(下午8时17分)

1. 主席表示劳工处及运输署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24项：书面问题–有关港岛13号专线小巴削减班次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8/2018号)**

(下午8时17分)

1. 主席表示运输署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25项：书面问题–建议将巴士路线40M由现时华富邨总站延长至**

**香港仔**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9/2018号)**

(下午8时17分)

1. 主席表示运输署及新巴城巴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26项：书面问题–关注港铁西港岛线通车后对区内交通流量的影响**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10/2018号)**

(下午8时17分)

1. 主席表示警务处及运输署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27项：书面问题–要求路政署在具潜在危险的路段，安装防撞栏，以减少意外发生。**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11/2018号)**

(下午8时17分)

1. 主席表示警务处、路政署及运输署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28项：其他事项**

(下午8时17分至8时24分)

1. 主席邀请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补充其他事项。
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感谢各政府部门努力清理台风过后的树木，部门会先为有危险性及影响主要干道的树木进行清理，亦于随后数日处理学校的树木，运输署已尽力清理受树木影响的道路。她指全港18区有很多区的塌树情况比中西区更严重，故会先清理较容易造成危险的地方，及陆续清理路面上的树枝。她补充有关台风引致的善后工作，表示渠务署于巡视路面是否出现路陷情况后，发现部分路面需作出紧急维修。另外，她指于当日下午亦收到报告指干诺道西南丰大厦对出位置发现可能性路陷，为免出现路陷危险，运输署及渠务署将于第二天开始封路以便进行修补工作。此外，她表示正与运输署协商尽量缩短封路时间及减少受影响路线，有关修补工作可能需时数天，现正与渠务署商讨。
3. 主席表示感谢专员补充。
4. 甘乃威议员指楼梯街有一棵大树于台风后倒塌后至会议当天才被清理，他询问数天后才清理的原因。他表示明白人手不足使清理困难，惟认为楼梯街为邻近小学生上学的主要道路，询问该位置于数天后仍未被清理的原因。他续指该棵大树有潜在危险，并波及金禾大厦，影响大厦居民的食水供应，未知会议当日两时后是否已完成清理，但指楼梯街及嚤啰街交界的行人路尚未能使用，会对行经的学生构成危险。他希望可尽快处理该位置的塌树。
5.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表示清洁工人及路政署同事已于台风过后尽力清理树木，并一直有与运输署联络处理相关树木的优先次序，会先清理主要干道，亦会跟随运输署处理巴士路线沿线的树木。他补充会尽力请同事清理楼梯街位置的树木，以方便学生上学。
6.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表示运输署、路政署及其他部门一直互相合作及沟通，运输署亦已安排很多职员巡视并优先处理所有巴士行经路线、巴士站及过马路的等候位置。他指因人手有限，并非所有地方都能安排职员前往，故呼吁议员如发现当区位置仍未有人员处理，可主动与运输署联络，运输署会尽量与路政署清理树木。
7.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路政署等部门已陆续清理树木，除相关部门外，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于取得总署同意下已聘请合约公司于台风后清理树木，并会先处理安全的树木。她续补充就甘议员所指的楼梯街，除部门外，如有需要，民政事务处亦可协助处理。
8.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24日，委员文件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
9. 会议于下午8时24分结束。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通过 |
|  | 主席:陈财喜议员, MH, JP |
|  | 秘书:黄慧欣女士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八年十月